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920

证券简称: 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 2018-05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2:00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充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32万股调整为818.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60.2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6%。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得的权益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均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

单之列。因此,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运电路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920

证券简称: 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 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2:00以通讯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

董事长余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32万股调整为818.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60.2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6%。

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32万股调整为818.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60.2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20

证券简称: 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 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人调整为177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

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宗恒	财务总监	7.00	0.9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76人)		750.80	99.08%	1.87%
合计		757.80	100.00%	1.89%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20

证券简称: 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 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7.8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5元/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监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2.授予数量:757.80万股。

3.授予人数:177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7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宗恒	财务总监	7.00	0.9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76人)		750.80	99.08%	1.87%
合计		757.80	100.00%	1.89%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原203名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

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向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未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依据,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取得合理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授予日收盘价为12.21元/股,授予价格为6.7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2,040.92万元。

根据测算,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71.44	1,416.68	306.48	46.32	2,040.9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授予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世运电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世运电路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 601066

证券简称: 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 临 2018-025 号

债券代码: 1457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6

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摘牌日:2018年11月20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本期债券系1年期债券,将在到期后于2018年11月20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 信投 D6”,代码“145779”。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期限1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八)付息日:2017年11月20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十二)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合计1,052.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208,0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6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四)摘牌日:2018年11月20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信投 D6”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式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 信投 D6”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受托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